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帐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备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所持公司股

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报告及披露情况。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需买卖公司股票，须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核查，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实确认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第三章 持股及其变动管理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自然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

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年内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下一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交所业务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时，曾经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

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若情节严重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